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忻交发〔2023〕51号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机关相关科室和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精神，强化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

治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，按照“依法监督、公开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优化监管服务、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创造良好的交通行业发展环境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汽车维修企业检查内容：1、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；2、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是否健全，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实施；3、是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；4、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例会是否按时召开，并记录完整；5、企业安全培训教育是否有安排有部署，并按时组织开展；6、企业是否建立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双重等预防机制，隐患排查是否有安排有部署，并按时开展；7、是否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并实施；8、是否建立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和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并实施；9、维修厂房和停车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、消防等要求；10、是否按照国家、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车辆维修，维修质量保证期是否公示；11、是否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制度并实施，档案内容是否齐全（含维修合同<托修单>、维修项目、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）等。

（二）水上运输企业检查内容：1、企业经营资质是否有效保持，企业运力规模是否满足规定要求，组织机构设置、生产经营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；2、是否存在“挂靠”经营和“代而不管”的情况；3、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是否建立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；4、船舶证书、船员证件是否齐全、有效，是否对船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；5、是否按规定为所属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；6、是否落实“四不上船”、“八不出航”等规定，标志标识是否明显等。

（三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检查内容：1、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是否健全，是否配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；2、所属营运车辆是否实时进行动态监控；是否对监控情况进行记录，是否对违规、违法驾驶行为进行处罚，并建立档案；3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是否按时召开，并记录完整；4、安全培训教育是否有安排有部署，并按时组织开展；5、营运车辆安全维护器材是否齐全并随车携带；6、是否建立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双重等预防机制，隐患排查是否有安排有部署，并按时开展，对事故隐患是否进行分类整治；7、营运车辆驾驶员在出站前是否对旅客进行安全嘱咐告知；8、从业人员管理台账是否完整、齐全；9、对道路旅客运输的驾

驶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；10、是否按上级要求开展了“安全生产宣传七进活动”等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项活动；11、对已发生的道路运输行车事故是否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认真处理，并建立事故档案；是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，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。

（四）汽车客运站检查内容：1、安全生产组织机构、制度是否健全；2、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落实情况；3、安全培训教育是否有安排有部署，并按时开展；4、对反恐安保措施安排部署及落实情况；5、站场内应急通道是否通畅；应急救援器材配备齐全；6、旅客行包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；是否配置了安检设施；7、是否按规范要求对进站客车进行安全例检，对托运物件是否进行安检；8、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了消防、救生、疏散车辆等应急演练工作；9、是否落实了实名售票、安全告知等制度；10、是否开展了“安全生产宣传七进活动”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项活动等。

（五）城市公交企业检查内容：1、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度；2、所属营运公交车辆是否实时进行动态监控等情况；是否对违规、违法驾驶行为建立档案；3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是否按时召开并记录；4、对驾驶员、乘务员、调度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、岗位职责、操作规程、服务

规范和安全应急知识的培训情况；5、营运车辆安全维护器材、应急器材等是否齐全并随车携带并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；6、是否建立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双重等预防机制并按时开展，对事故隐患是否进行分类整治；7、从业人员管理台账是否完整、齐全；8、对城市公交驾驶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；9、城市公交线路新增、调整是否经过审批和报备；10、停车场、充电桩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及日常维护；11、城市公交经营权是否转让或出租；12、特殊群体乘坐城市公交车辆的优惠政策执行情况；13、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报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；14、城市公交车辆取得的广告、租赁等其他收益资金分配情况等。

（六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检查内容：1、是否成立安全组织机构；2、是否设置运输经营、安全管理、车辆技术、从业人员管理等业务负责人；3、是否设置安全专职管理人员，是否有职业资格证；4、安全会议例会是否有记录；5、企业是否签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考核；6、是否建立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落实；7、是否建立驾驶员告诫制度并实施；8、车型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，是否每月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；9、是否使用达到报废标准、检测不合格、非法拼（改）装的车辆；10、是否建立车辆技术管理档案（一车一档）；11、是

否建立车辆技术检测、年度审验、检验制度并实施；12、是否对超速驾驶员进行处罚并留存资料；13、是否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活动；14、是否按要求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平台，平台使用是否正常；15、日常监控记录、违法信息处理记录、交接班记录、违法信息处理台帐、动态监控离线车辆台帐、车辆轨迹缺失台帐等是否健全并落实；16、是否建立安全事故应急制度并实施；17、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并实施；18、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机制并接受社会、媒体监督；19、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；20、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；21、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实施；22、是否制定“双报告”制度并实施；23、是否建立风险管控台账；24、是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例会；25、是否制定“零事故”创建工作考核制度；26、是否按要求淘汰问题隐患车辆；27、是否按计划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维护；28、是否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，且应急处置培训不少于一次；29、是否制定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和解聘制度并实施；30、驾驶员是否持证上岗；31、是否在出车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等。

（七）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内容：1、法人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（备案）是否与注册登记一致，有无超范围经营行为，是否在有效期内；2、经营管理制度、诚信经营及服务质量保

障制度执行情况；3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；4、管理人员和教练员配备情况；5、车辆技术状况、安全性能及车辆相关保险等情况；6、训练场地科目设置、安全规范情况；7、教室及教学设施设备配备情况；8、各类档案管理情况；9、教学大纲、教练车、教练员、训练场、服务规范、预约投诉电话公示情况；10、企业与学员培训合同签订情况；11、对经营中投诉及反映的问题处理情况等。

（八）巡游出租车企业检查内容。1、法人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是否与注册登记保持一致，有无超范围经营行为，是否在有效期内；2、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执行情况；3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；4、具备合法营运资质，技术状况良好，安全性能及车辆相关保险，是否与驾驶员签定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等情况；5、开展驾驶员有关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、服务规范、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及再继续教育情况；6、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报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。

三、职责划分

忻府区（含忻州经济开发区）辖区内的汽车维修、水上运输、道路旅客运输、汽车客运站、城市公交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、驾驶员培训机构、巡游出租车等市场主体由忻州市交通运

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检查,其余辖区内市场主体由各县(市)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检查。

四、时间比例

从4月份开始至12月底结束,分别按不少于10%的比例进行。

五、检查流程

(一)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随机从“两库”名录中抽取,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打印存档备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,且持有相应执法资格证。

(二)检查过程。检查对象与人员匹配成功后,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,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时,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,填写《现场检查记录表》,将检查资料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,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向市局政策法规科备份。

(三)结果处理。抽查工作结束20个工作日内,要将抽查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录入并向社会公布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切实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领导,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(三) 强化保密意识。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，双随机抽查名单对被抽查单位严格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现象发生。

(四) 公平公正执法。依照法定职责开展检查工作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，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共印20份
